

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经验

序号	改革事项	主要内容	支持和指导部门	推广范围
1	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立举办经济技术展会便利举措	根据《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(CEPA)，为便利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申请独立举办经济技术展会，出台港澳服务提供者境内办展专项指南，并简化相关程序，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落地。	商务部	全国
2	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模式	探索并实践知识产权证券化，以知识产权或者其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，并将此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从企业收益中剥离出来，进行闭合监管，从而实现知识产权在资本市场的价值转化，推动技术市场与资本市场有效衔接。	证监会、 知识产权局	全国
3	开展服务贸易开放度评价	利用 OECD 服务贸易限制指数 (STRI)，构建服务贸易评价指标体系，对服务贸易领域相关政策规定、法律法规等开展量化评价，对标发达国家，分析服务贸易发展环境存在的短板和差距，提出改进方向 and 政策措施，优化服务贸易营商环境。	商务部	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
4	国际航行船舶移泊免办边检查验	国际航行船舶在同一口岸靠泊多个码头，允许移泊免办边检手续，推行国际船舶航行网上申报，便利国际航行船舶生产作业。	移民局	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
5	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服务贸易功能集成拓展	将技术进出口、服务外包合同登记备案、服务出口退税申报等服务贸易事项集成纳入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，探索在“单一窗口”内设置服务贸易专区，提高国际服务贸易行政事项办理效率。	海关总署、 税务总局、 商务部	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